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19〕4号

陈后昌：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狮子山居民点5幢203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南漪路900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高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19〕5号

李三头、吴顺金、李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南漪路39号2幢404室迁移至社区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南漪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高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19〕6号

魏国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淳中路37号3幢108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900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高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26号

陈静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12号31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纱帽巷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27号

赵良根、陈妹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二村11幢4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二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28号

洪季敏、解魁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钟山花园城博雅居2幢108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银城东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29号

李拥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银城东苑55号7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银城东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30号

张燕、孙鹏飞、孙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86号5幢7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31号

俞绚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公教一村43楼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32号

成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沙塘园11号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纱帽巷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33号

缪爱国、张艳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78号2幢16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19〕2号

潘敏儿、惠好好：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29号10幢一单元3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001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六合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1号

叶春华、单荣凤、叶梦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80幢13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2号

常立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北新区南化新一村21幢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南化新一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3号

王国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23幢6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4号

高长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北新区山潘一村20幢5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南化九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5号

赵鑫：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五村14幢6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五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6号

乐建成：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北新区杨庄新村5幢207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晓山一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7号

孟强：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一村16幢4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一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30号

吴江、李笑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巷40号2幢四单元5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观音里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31号

马伟、马佳慧、翟翠华、胡阳、胡晴：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新河二村154号五单元7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河二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32号

陈文、杨金霞、陈冠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88号三单元8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33号

彭玲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栅栏门铁路埂2号三单元3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34号

韩伟、刘慧荣、刘自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30号2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35号

孙建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怡景花园7号1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五台花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36号

俞生年、杨贵华、俞杨铭凡、俞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聚福园80号6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聚福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37号

胡正龙、胡俊、童萍芳、苏小琴：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96号1单元3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38号

吴悠：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十二新村69号4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39号

谢金根、谢晴、谢梦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68号二单元1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40号

杨丽琴、杨若哲、邵梓洋、邵裕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北阴阳营8号1幢2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颐和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41号

王纬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园37幢三单元7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陵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35号

王怀云、毛尚霞、王冬清、王玮玲、韦小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新寓 35 幢三单元 406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36号

管锐、管铁权：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博路1号7幢2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凤水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37号

王波、王金芳、王语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008号24幢18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38号

张必成：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99 号武夷绿洲 137 幢 809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山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39号

郭宇平、程演：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泰华府 1 幢 92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40号

花卉、李仁伟、花皓宇、李皓翔：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地新城天权座 10 幢二单元 60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宁区中水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16号

杨成禄：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能仁里一村3幢1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能仁里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雨花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17号

孟宪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331 幢一单元 401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3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18号

叶付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373幢三单元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9000-3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19号

柯萍、李琇芑、乌柯琪、乌永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401幢二单元6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9000-4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20号

王翠凤：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菊花二村 12 幢 102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菊花三村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21号

王宁翔、王大成、唐桂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244号2幢5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22号

王元龙、金巧英、王金、杨艳、王欣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5号3幢5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